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文件

菏商务〔2024〕4号

菏泽市商务局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 《菏泽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税务主管部门：

现将《菏泽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山东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政策激励为支撑，以畅通循环为目标，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全链条促进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

众美好生活需要。

到 2025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达到 2 万辆（符合以旧换新条件的报废乘用车回收量达到 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5: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报废换新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报废非营运乘用车并在菏泽市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非营运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按照国家相应政策标准予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支持非营运乘用车置换更新。

（二）落实汽车领域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三）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加工能力，加强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产业链合作，形成闭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

处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四）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提升独立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鼓励各县区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五）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区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六）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区采取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

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5类旧家电，并新购买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根据省财政资金奖补情况，按照各县区2024年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

（七）优化绿色智能产品供给。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引导家电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

（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出家电品牌维修服务常用信息表，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九）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争创全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指导各县区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规范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积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

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所得税征管等相关税收政策及措施。做大做强家电回收、拆解企业，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十）发展二手商品流通。积极培育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支持以旧换新数字化服务平台在全市布局。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十一）强化焕新导向。鼓励各县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推动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开展团购式旧房焕新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居民家装厨卫焕新、购买绿色家居产品给予补贴。

（十二）丰富促销场景。深入实施“菏泽消费促进年”，组织举办全市家装厨卫以旧换新系列促消费活动，积极参与省级“家装消费节”“绿色环保装修进万家”“齐鲁云上家装”等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加快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打造集智能家居、

客厅、卧室、书房等各种场景于一体的体验店，增加场景化、沉浸式消费体验。实施“四进”行动，鼓励家装设计、家电家具、装饰建材、智能安防、智能康养等生产销售企业，联合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农村、进社区、进平台、进政企单位，为消费者体验绿色、健康、智能家居设计和产品提供便利。

（十三）优化便民服务。鼓励家装企业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免费检修，提供批量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团购产品，促进便利、实惠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打造在线设计中心，大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以及个性化服务体验等新业态。引导社区、小区物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工作，协调解决换新改造期间的短期租赁，在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

五、保障措施

（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联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安全、规范、高效开展消费品以

旧换新。

（十五）强化服务保障。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财政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强化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积极联合金融机构、电商平台、行业协会，汽车、家电、家装企业及有关商家，推出一系列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礼包，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充分发挥汽车、家电、家装等行业协会作用，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十六）广泛动员参与。鼓励各县区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卖场返利等多种方式，有效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家电、家居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和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渠道，开展以旧换新促销宣传，营造“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良好氛围。

（十七）优化金融支持。积极响应“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活动，打造社保卡应用新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金融产品服务，为消费品生产、销售和废旧物品回收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适时优化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

（十八）完善回收网络。加强废旧物品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处置体系建设，发布废旧物品处置企业名单，推广线上预约收运，优化全市回收和拆解企业布局。推进城市“一刻钟便

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辖区政府在社区设立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点，对场所、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入社区服务点，通过“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链接到以旧换新回收服务体系。指导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为拆解企业免费提供回收点、暂存点、中转站和绿色分拣中心，相关部门按最大产能核准拆解质量。

（十九）优化消费环境。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部门联合打击消费品以旧换新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对以旧换新整体流程、补贴发放、数据查询、统计比对等进行全程监管，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和消费者正当权益。